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8年年報摘要，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完整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yitaicoal.com以供閱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以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627百萬元。本公司暫定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8年度末期股息議案。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B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16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會計政策變更

由於2018年財政部新修訂相關會計準則，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變更本公司會計政策。相關會計政策的變更僅對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的列報項目產生影響，對本公司2018年度的淨利潤未產生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3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54
第六節	重要事項	58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3
第九節	公司治理報告	107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28
第十一節	財務信息	133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聯煤化	指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塔拉壕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呂貴良 劉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黃速建 張志銘 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劉劍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一、公司信息(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顯榮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王三民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張振金(主席) 劉向華 賈小蘭 李彩玲 賀佩勳 王永亮 鄔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公司秘書	趙欣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趙欣	李淵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0477-8565733
傳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ir-yitaicoal.com	liyuan@ir-yitaicoal.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 7號樓12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20層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主要業務數據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47.69	47.29	0.85
煤炭銷量	85.99	85.46	0.62
其中：煤礦地銷	19.75	16.91	16.79
集裝站地銷	8.92	13.39	-33.38
鐵路直達	9.00	6.33	42.18
港口銷售	48.32	48.83	-1.04
鐵路運量：	106.35	96.86	9.80
呼准鐵路	32.15	27.26	17.94
准東鐵路	74.20	69.60	6.61
煤化工產量	0.46	0.19	142.11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收入	38,017,486	35,897,399	5.91
年內利潤	5,229,534	5,713,957	-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193,814	4,925,370	-14.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13,083	9,743,479	-2.36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末	2017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33,207,467	28,682,872	15.77
總資產	94,551,394	84,560,528	11.82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三)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1	-14.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52	-19.0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55	18.80	減少 5.25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12.90	18.87	減少 5.97個百分點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4,136,726,558.79	4,925,369,613.37	33,207,467,047.43	28,682,872,440.48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主營業務成本—安全生產費	-57,087,245.53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	4,193,813,804.32	4,925,369,613.37	33,207,467,047.43	28,682,872,440.48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本公司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8,177,578	10,016,379	9,556,013	11,434,65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98,389	1,306,182	1,594,119	238,03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993,237	1,287,642	1,573,075	158,5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6,646	2,812,861	2,215,855	4,217,630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十、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 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78,444	8,552,852	8,474,408	27,248
金融負債	-	3,721	3,721	-3,721
合計	78,444	8,556,573	8,478,129	23,527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十一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和利潤					
經營收入	24,806,104	19,116,172	22,317,130	35,897,399	38,017,486
經營成本	(18,004,758)	(15,442,988)	(16,682,378)	(25,368,663)	(27,724,815)
毛利	6,801,346	3,673,184	5,634,752	10,528,736	10,292,671
稅前利潤	3,400,075	294,323	2,564,871	7,146,990	6,417,998
本年利潤	2,761,317	252,726	2,125,361	5,713,957	5,229,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52,637	90,501	1,985,762	4,925,370	4,193,81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69	0.03	0.61	1.51	1.29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13,055,979	13,787,843	11,662,028	22,335,878	23,629,653
非流動資產	45,688,099	54,380,923	59,279,576	62,224,650	70,921,741
流動負債	5,626,640	11,885,820	11,542,617	18,043,830	18,961,327
非流動負債	25,620,785	29,514,599	30,830,687	29,026,585	33,037,685
權益合計	27,496,653	26,768,347	28,568,300	37,490,113	42,552,382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與煤化工為一體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9座，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呼准鐵路、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8.96%)、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2%)、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3.9226%)、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2018年，宏觀經濟基本保持了企穩向好的發展態勢，煤炭經濟運行態勢良好，全國煤炭供需總體處於平衡狀態，供給側改革進一步推進了煤炭產業的佈局優化，進而帶動了行業集中度的提高、煤炭價格的持續上漲及行業盈利能力的好轉。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21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宏觀經濟基本保持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煤炭生產及經濟運行態勢良好，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全國煤炭總體處於供需兩旺的平衡狀態，供給側改革帶動了煤炭價格持續上漲及行業盈利能力的好轉。公司按照確定的戰略發展目標，有效應對市場變化，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945.51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80.17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41.94億元。

(一)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7.69百萬噸，銷售煤炭85.99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新工藝、新技術的優化及推廣應用，提高了礦區回採率，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同時，公司集中精力論證各煤礦、洗煤廠煤質提升方案措施，協助改造生產系統，增加商品煤品種，提高塊煤率，實現煤礦提質、降本增效。

2. 煤炭運銷

2018年，公司煤炭營銷活力增強。在鞏固重點合同用戶的基礎上，通過細分煤種、期現結合、訂單直供、集裝箱配送等新型貿易方式把握銷售節奏，客戶結構得到優化，新動能逐步釋放。

(二) 鐵路板塊

2018年，在運銷協同戰略帶動下，鐵路板塊抓住貨運結算改革新機遇，強化運銷組織協調及儲裝管理，提升周轉率；開通公溝發運站，增加貨源。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發運煤炭74.20百萬噸，呼准鐵路公司發運煤炭32.15百萬噸，公司自有鐵路運量首次突破億噸大關，實現利潤6.67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三)煤化工板塊

佈局煤化工產業是公司延伸產業鏈、實現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戰略舉措。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按照國家能源技術儲備和產能儲備示範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發展節奏，強化技術創新和市場風險評估，嚴格落實環保準入條件，有序發展煤炭深加工，穩妥推進煤制燃料、煤制烯烴等升級示範，增強項目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內蒙古伊泰」三個項目入選了「十三五」規劃煤炭深加工建設重點煤製油項目。公司一直以來都在堅定不移的推進各煤化工項目的審批和建設。

1. 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在確保安全穩定生產的基礎上，通過優化工藝流程、加強技改創新，全年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產品0.1943百萬噸。通過合理調配庫存物資，強化成本管控，實現全年降庫存和降本增效的目標，實現營業收入8.94億元、淨利潤31.84百萬元。

煤製油公司5萬噸／年穩定輕烴深加工項目的試車成功也為公司進一步延伸了產業鏈，提高了產品附加值。

2. 項目建設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8年9月底完成預轉固，公司正積極推進該項目的工程結算及決算工作。伊泰化工全年生產化工產品0.26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12.92億元、淨利潤57.78百萬元。

2018年，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圍繞設計優化開展工作，結合項目實施情況並考慮上游裝置的合作建設、投融資、產品方案調整等因素，重新調整了二期項目產品方案和部分工藝技術方案。

報告期內，伊犁能源積極開展工程現場管理、配套資源整合及產品方案優化工作，繼續推進項目融資及戰略合作夥伴引入工作。

報告期內，伊泰新疆能源項目繼續加強項目現場管理工作並按計劃有序推進項目審批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四)安全、環保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順利完成各項安全管控目標，宏景塔一礦、大地精煤礦、酸刺溝煤礦及塔拉壕煤礦通過了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礦井驗收；同時公司持續改進環保管理制度，堅守環保底線，將環保工作納入常態化管理；穩步推進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工作，並如期完成了環保稅的繳納工作。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主營業務分析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38,017,486	35,897,399	5.91
銷售成本	(27,724,815)	(25,368,663)	9.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9,969)	(1,269,996)	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5,927)	(1,051,185)	8.06
財務費用	(1,216,692)	(918,595)	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下降)淨額	3,261,242	9,306,217	-64.96
研發支出	863,396	711,796	21.3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合計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5,317,101	2,313,758	2,632,823	40,263,682	10,272	40,273,954
外部客戶	34,568,737	816,069	2,622,408	38,007,214	10,272	38,017,486
分部間銷售	748,364	1,497,689	10,415	2,256,468	-	2,256,468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5,736,909	766,828	64,442	6,568,179	3,142	6,571,321
分部間利潤						(153,323)
所得稅開支						(1,188,464)
期內淨利潤						5,229,534
分部資產	57,231,705	13,273,220	36,655,239	107,160,164	1,343,588	108,503,752
分部間抵銷						(13,952,358)
資產總值						94,551,394
分部負債	30,490,774	4,778,442	18,501,003	53,770,219	506,430	54,276,649
分部間抵銷						(2,277,637)
負債總值						51,999,012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地區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 比上年增減 (%)
華北	14,559.38	15.71
華東	15,478.85	-0.15
華南	7,286.43	9.36
東北	83.76	-89.65
華中	601.94	-15.73
西北	508.62	489.00
西南	3.20	115.18
總計	<u>38,522.18</u>	<u>5.95</u>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3)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2018年		2017年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煤炭業務	85.99	96.77%	85.46	95.61%
對外部客戶銷售	2.87	3.23%	3.92	4.39%
對內部煤化工板塊銷售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鐵路板塊	70.75	66.53%	65.99	68%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35.60	33.47%	30.87	32%
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煤化工	2.87	50.71%	3.92	100%
內部採購	2.79	49.29%	0	0
外部採購				

(4)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47.69	85.99	2.10	0.84	0.61	-43.25
煤化工產品	0.4553	0.5072	0.0313	140.64	90.18	301.28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5)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項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19.75	239	16.91	245
集裝站地銷	8.92	271	13.39	274
鐵路直達	9.00	476	6.33	461
港口銷售	48.32	489	48.83	484
總計	85.99	407	85.46	402

(6)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單位：百萬噸

項目	2018年1-12月 數量	2017年1-12月 數量
自產煤	44.50	43.66
外購煤	41.49	41.80

自有鐵路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准東鐵路	74.20	57.06	69.60	54.05
呼准鐵路	32.15	13.69	27.26	11.9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7)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分行業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 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 較上年同期 變動比例 (%)
煤炭業務	25,257.60	91.10	23,906.66	94.24	5.65
運輸業務	411.45	1.49	402.96	1.59	-2.11
煤化工業務	2,051.88	7.40	1,056.23	4.16	94.26
其他	3.89	0.01	2.81	0.01	-38.43
合計	<u>27,724.82</u>	<u>100.00</u>	<u>25,368.66</u>	<u>100.00</u>	<u>9.29</u>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本期金額(千元)	上期金額(千元)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1,319,969	1,269,996	3.93	主要是本期港口費用、裝車費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135,927	1,051,185	8.06	主要是本期維修費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3. 研發投入

單位：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863,396,413.73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863,396,413.73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	2.20

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煤炭開採洗選方面的科研創新投入，主要在煤炭綜採、支護、安全信息系統、洗選、煤提質、配煤等方面進行了工藝和設備的研究開發，在保障安全高效生產、促進環保節能降耗、提升產品質量和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

4. 現金流

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699,417萬元，比上年同期1,373,310萬元增加326,107萬元，增長23.75%。

本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951,308萬元，比上年同期974,348萬元減少230,396萬元，減少2.36%。主要是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及賒購減少所致。

本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795,324萬元，比上年同期469,013萬元增加326,311萬元，增長69.57%。主要是本期對廣聯煤化、蒙西華中鐵路的股權投資增加及杭州信聿的基金投資增加所致。

本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170,140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入425,529萬元減少255,147萬元，減少59.99%。主要是本期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減少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主營業務分析(續)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公司的資本結構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付息借款	33,582,111	29,652,268
長期債券	7,937,090	6,988,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9,348	3,438,0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1	—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229,630	3,797,847
其它借款	853,639	851,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167)	13,733,098
債務淨值	31,277,372	30,994,84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207,467	28,682,872
資本負債比率*	49%	52%

* 資本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49,333,602千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48,573,789千元淨增加759,813千元，增長1.56%，主要是收購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導致樓宇增加168,835千元；塔拉壕煤礦確認了復辦義務，增加井建320,446千元；部分煤礦增加拆遷補償款350,502千元計入井建。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7,698,925	16	4,415,887	10
井建	3,621,284	7	2,942,126	6
廠房及機器	13,472,618	27	4,395,025	9
汽車	159,757	0	196,241	0
鐵路	9,537,395	19	9,848,520	20
公路	442,121	1	477,020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615,684	1	651,192	1
在建工程	13,785,818	29	25,647,778	53
合計	<u>49,333,602</u>	<u>100</u>	<u>48,573,789</u>	<u>100</u>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1,481,452千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2,287,069千元減少805,617千元，減少35.22%。主要是年末煤炭市場供給不足，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縮短了收款周期。

3.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33,528,111千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29,652,268千元增加3,875,843千元，增長13.07%。主要是增加2,193,750千元，用於支付煤款、運費、或保持流動性。增加1,890,000千元用於伊泰杭錦旗120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裝備改造支出。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情況

以下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末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	上期期末金額	上期期末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金額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其他無形資產	752,627	0.80%	243,757	0.29%	208.76%	主要是購買產能和伊泰化工轉固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	8,860,920	9.37%	889,781	1.05%	895.85%	主要是本期對廣聯煤化增資，由公允價值計量轉為權益法核算導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73	0.25%	486,728	0.58%	-52.22%	本期伊泰化工以繳納的土地出讓金取得土地權證，重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核算所致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應收賬款	1,481,452	1.57%	2,287,069	2.70%	-35.22%	主要是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應交所得稅	611,182	0.65%	299,175	0.35%	104.29%	主要原因為上年使用可抵扣虧損及支付大額價格調節基金抵減所得稅導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613	0.74%	375,193	0.44%	8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評估增值導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232	0.49%	49,754	0.06%	833.05%	本期確認復墾義務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5.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制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餘額(元)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625,178,469.45	存放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及環保押金
合計	625,178,469.45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煤炭開採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新工藝、新技術的優化及推廣應用，提高了礦區回採率。同時，公司集中精力論證各煤礦、洗煤廠煤質提升方案措施，協助改造生產系統，增加商品煤品種，提高塊煤率，實現煤礦提質、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7.69百萬噸，同比增長0.85%；完成掘進總掘尺12.80萬米，同比增加10.92%。

報告期內，本集團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資本性支出約499.75百萬元，主要是煤礦開採過程中長期資產支出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2.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8年12月末 國內剩餘保有儲量	2017年12月末 國內可採儲量
酸刺溝	1,237.42	830.78
納林廟二號井	112.27	45.67
宏景塔一礦	95.22	27.38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24.58
凱達	190.80	109.92
大地精	73.41	39.38
寶山	35.64	18.70
白家梁	4.50	4.05
塔拉壕	850.71	517.93
合計	<u>2,623.94</u>	<u>1,618.39</u>

說明：

計算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報告期內，公司委託地勘單位對酸刺溝煤礦儲量資源重新進行核實，通過了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評審，取得了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18]127號)，並根據此報告重新核實了可採儲量。

納林廟一號井可採儲量變化是由於將房採剩餘殘煤計入露採可採儲量導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3.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4. 煤礦建設情況

公司目前無在建礦井。

5.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9.15	16.8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04	7.85
	折舊及攤銷	8.22	6.77
	其他生產費	56.21	34.09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92.62	65.60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302.47	306.08

說明：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生產費增加導致，其中，災害治理產量增加導致土方剝離費比上年增加14.91元/噸，森林植被恢復補償費增加3.62元/噸。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6.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
第一名	4,007.79	10.23
第二名	1,610.77	4.11
第三名	1,501.70	3.83
第四名	1,362.45	3.48
第五名	1,252.77	3.20
合計	9,735.48	24.85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9,735.48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24.85%；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1,252.77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3.2%。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7.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不含稅)
第一名	2,658.68
第二名	862.41
第三名	619.42
第四名	414.18
第五名	384.26
合計：	<u>4,938.94</u>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4,938.94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41.80%；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2,658.68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22.5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日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以自有資金投資10億元與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杭州信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10億元，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100萬元。公司與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公司在保證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將自有資金用於投資，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體收益，對公司生產經營無重大不利影響，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證券投資情況

幣種：人民幣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4	19,013,000.00	31.82	100
合計				79.24	19,013,000.00	31.82	10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幣種：人民幣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萬元)	期末賬面價值 (萬元)	報告期損益 (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	3,296.46	831.61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磐茂(上海)投資 中心(有限合 夥)	27,500.00	28,860.17	1,360.18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珠海鎔聿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11,844.72	14,025.68	2,180.96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磐豐價值C期	10,155.00	9,338.68	-816.32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出資
合計	<u>59,499.72</u>	<u>55,521.01</u>	<u>3,556.43</u>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本期賬面價值減少352.19萬元，是由於基金投資收入沖減成本所致。根據合夥協議及利潤分配方案，基金經營期間取得的項目投資收入，應向合夥人分配，直至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並於每月現金分配中明確沖減投資成本金額及投資收益金額。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鎔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豐價值C期本期報告期損益2,724.82萬元，是由於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投資狀況分析(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詳見本報告「第二節十一、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五)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無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煤炭開採、銷售	1,080,000,000.00	6,319,175,169.81	1,618,250,510.2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 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00	7,108,813,977.87	781,705,615.39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材、 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00	6,408,320,556.46	-115,203,296.8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 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85#費托合成蠟、輕合成 潤滑劑、丙烷、LPG及其他化工產品 的生產項目的建設運營	2,352,900,000.00	6,055,042,345.79	-100,669,614.5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3#低芳溶劑、輕液體 石蠟、重液體石蠟、85#費托合成蠟 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	5,900,000,000.00	19,420,274,902.13	57,780,873.13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1.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修訂完善了各項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通過了安全生產一級標準化礦井驗收，獲「全國安全高產高效礦井」榮譽，整體安全生產態勢良好。酸刺溝煤礦科學組織生產，優化生產接續，及時準確調度，保證生產正常有序，通過加快地面生產配套系統建設，全面釋放產能，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通過購買產能置換指標方式進行產能置換，落實產能置換指標600萬噸/年，產能由12百萬噸/年核增至18百萬噸/年。同時加強機電管理和洗選調運管理，提升設備運行能力，實現效益最大化。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35.30億元，淨利潤16.18億元。

2.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5.54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1.27%的股權。准東鐵路線路里程全長191.41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著力提升管理、加大運量。通過協調運輸組織，釋放運輸能力，強化儲裝管理，合理優化貨位，有效控制煤炭庫存，提升了站台周轉率和站場空間利用率。全年累計發運煤炭74.20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19.17億元，實現淨利潤7.8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6,590天，全年無一般B類及以上責任鐵路交通事故和責任人身輕傷以上事故。

項目建設方面，公溝集裝站項目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重載聯調聯試；西營子、准格爾召發運站環保改造工程已完成可研及設計招投標。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3.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線路里程**237.9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2018年，呼准鐵路公司狠抓裝車質量，實現倉儲擴容，有效提高了運輸效率及周轉效率；加大設備升級改造力度，提升機車、設備質量，進一步保障了上線機車的運行安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呼准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426**天，全年無一般B類及以上責任鐵路交通事故和責任人身輕傷以上事故。報告期內，呼准鐵路累計發運煤炭**32.15**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4.95**億元，虧損**1.01**億元。由於呼准鐵路實際發運量沒有達到設計發運量，再加上財務費用及折舊費用較高，故2018年度未實現盈利。

項目建設方面，呼准鐵路增建第二線工程完成托周段、甲托段結算，並完成上行線項目報批；官牛俱集運站取得環評批復。

4.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全年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產品**0.1943**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8.94**億元、淨利潤**31.84**百萬元。通過安全管控能力建設，工藝管控上的突破，裝備管理加強等措施，降本增效和降庫存取得顯著成效。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5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61.15%的股權。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8年9月底完成預轉固。2018年，伊泰化工實現裝置穩定運行343.46天，生產各類化工品0.261百萬噸，實現銷售0.2615百萬噸，實現銷售收入12.92億元，淨利潤57.78百萬元。

為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提高產品附加值，伊泰化工通過控股和參股方式設立了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佔51%的股份，南京寧能化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49%的股份。該公司50萬噸/年費托烷烴精細分離項目位於鄂爾多斯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錦泰精細化工園，佔地約200畝，概算投資約7.19億元。該項目將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的費托烷烴作為原料，通過精細分離轉化為輕質液蠟、重蠟、正己烷、正庚烷等高附加值的精細化學品，實現與石油煉製產品的差異化發展，從而達到提高項目經濟效益的目的。該項目於2018年1月18日在杭錦旗發改局進行了備案，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預計於2019年投產。

6. 參股子公司情況

(1)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2018年，財務公司累計辦理結算業務5.13萬筆，結算金額為3,390.84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6. 參股子公司情況(續)

(2)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報告期內，京泰發電公司完成發電量30.97億千瓦時，淨利潤13.94百萬元。為滿足京泰二期工程建設需要，各股東擬按照持股比例分期對京泰發電新增註冊資本共計10.08億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形式增資2.9232億元，報告期內完成增資1.74億元。

(3) 參股鐵路公司

報告期內，蒙冀鐵路2018年營業總收入8,105.97百萬元，淨利潤1,287.04百萬元(未經審計)。新包神鐵路全年營業總收入5,314.92百萬元，淨利潤1,903.83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准朔鐵路准朔線正式開通啟用。

2018年，鄂爾多斯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鄂爾多斯沿河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價值及各股東權益根據評估機構評估結果進行計算，合併後公司持股比例由10%變更為3.9226%。報告期內，營業總收入2,474.92百萬元，本年虧損185.61百萬元(未經審計)。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對蒙西華中鐵路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4.97億元。蒙西華中鐵路項目總投資1,710億元，其中資本金為人民幣598.5億元。按照前述資本金總額計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計劃累計出資11.97億元，佔資本金的2%。蒙西華中鐵路公司2018年全年完成建設投資380億元，累計完成1,283.7億元，佔總投資的75%，預計2019年開通運營。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從宏觀形勢看，我國發展面臨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通過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著力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2018年我國經濟發展在高基數上總體平穩、穩中有進。

煤炭行業方面，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全行業由總量性去產能轉向系統性去產能、結構性優產能，煤炭開發佈局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步伐加快，煤炭交易中長期合同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

2018年，全年煤炭消費小幅增長，煤炭供應能力增加，煤炭庫存發生結構性變化，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波動，行業效益持續好轉，固定資產投資實現回升，煤炭市場總體供需實現基本平衡。

總體分析，預計2019年煤炭消費將保持基本平穩；國內煤炭產能釋放加快，主要煤炭鐵路運輸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應能力進一步提高，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將逐步向寬鬆方向轉變。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公司發展戰略

2019年，公司將加快產業升級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第一，以國家深入貫徹推進供給側改革為契機，進一步參與產能置換，確保現有礦井先進產能得到釋放；同時，繼續積極尋找併購機會，整合內外部優質煤炭資源，解決好資源接續，充實公司戰略儲備。

第二，要以長協重點客戶為基礎，以優化產品結構為重點，進一步拓展化工、建材、水泥下游銷售市場份額，提升煤炭銷售利潤。要抓住鐵路貨運結算改革的機遇，進一步提高准東、呼准鐵路資產創效能力，千方百計增加運量，最大限度提升鐵路板塊的盈利。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在穩步推進煤化工項目審批建設運營的基礎上，以價值鏈中高端為目標，加快煤化工下游產業延伸，完善產品結構體系，增強抗風險能力，將終端市場開拓作為重點工作。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多重方式加大環境風險防控力度，發展環保產業。

第五，繼續深化改革，試行內部市場化經營，提升各基層單位的生產經營自主權，全面提升公司的戰略管控水平；進一步完善人才梯隊建設，推行扁平化管理，對部分專業職能、業務及配套人員進行剝離，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服務效率。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經營計劃

	2019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50.39	與2018年產量相比增加5.67%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和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81.40	與2018年銷量相比減少5.34%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281.00	與2018年單位銷售成本持平	公司內部預計

*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019年，公司將以深化改革和加快產業轉型升級為主線，科學決策，靈活應對，扎實做好各項工作，努力保持穩中提質、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1. 夯實安全基礎，築牢安全防線，增強環保意識，實現綠色發展

安全是公司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要紮實做好安全生產各項基礎工作，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加大安全責任考核力度。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構建安全風險預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機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

加強環境保護是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2019年，要根據新環保法的要求，修訂完善公司的相關規章制度，繼續將環保工作納入常態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環境管理水平：一要根據國家政策導向，積極推動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工作，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建設項目中防於污染的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的「三同時」制度；二要加強各類污水的處置與利用，統籌規劃中水回用方式，進一步降低新鮮水耗；三要健全完善煤化工行業污染防控體系，加大環境風險防控力度；四要加大礦區生態環境恢復治理力度，鞏固當前生態建設成果。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經營計劃(續)

2. 協調發展產運銷，為產業升級牢基固本

公司要毫不動搖堅持把煤炭主業做強，煤炭生產板塊要嚴格按照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合理組織生產，推進支柱礦井高產高效。要繼續抓住先進產能釋放機遇，擴大核心礦井產能，做好資源接續和已有資源開發工作。要加大市場調研與評估，擇機參與市場併購，適度配置和開發海外資源。

煤炭運銷板塊要統籌做好煤炭調運、物流運輸、銷售經營三大重點工作，提升協同效率。為公司產業轉型升級奠定良好的基礎。

3. 加快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

煤化工是公司推進產業轉型升級的主攻方向。公司要不斷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通過合資、合作、併購等方式深化與行業領先企業戰略合作，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或國內領先的煤化工高附加值化學品製備工藝，盡快開發推廣應用一批高附加值產品，實現煤化工項目資產最大化利用及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項目效益。同時，要加大與國際領先企業在資本、技術開發、產品銷售等方面的合作，以產品價值最大化為原則，開發潛在客戶和新應用領域，實現「銷售為龍頭、市場為導向」的現代化工經營模式，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項目建設方面重點推進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產品方案優化、內蒙古伊泰煉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的設計優化和籌融資工作，完成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前期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經營計劃(續)

4. 培育創新能力，提升可持續發展動力

公司上下要高度重視創新對推動公司轉型發展的突出作用，把創新驅動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的新引擎。一要繼續深入研究薄煤層智能化綜採工作面應用，提高薄煤層綜採智能化水平，實現薄煤層煤礦高產、高效。二要積極開展煤化工下游產品開發，深入推動對外合作項目評估及實施，並將智能工廠建設和科技創新作為主攻方向，依靠創新推動新舊動能轉化和產業優化升級，持續激發企業的創新活力，更好適應市場需求。三要加強信息化對公司發展戰略的支撐作用，全力推動信息化和工業化高層次的深度結合。

5. 加強投融資管理，提高資產運營效益

持續加強投資管理，嚴格投資審查制度，控制投資計劃，積極推動新建及技改項目跟投機制。要多措並舉，在加強應收款管理的同時，拓寬融資渠道。穩妥開展股權、基金等投資業務，提高資產回報率。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另一方面，隨著國家逐步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包括去產能、產能結構優化在內的政府調控政策也會對公司的生產運營產生較大的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同時，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把握釋放先進產能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長遠來看，國內煤炭產能過剩的局面並沒有得到根本緩解，隨著落後產能的淘汰和行業集中度提高，煤炭行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國際油價長期低位運行、國內大型煤化工項目陸續投產的情況下，煤化工行業也將面臨低油價、高煤價、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等諸多困難。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管理改革實現降本增效，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低成本高效率生產優勢。同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多渠道拓展市場，加強與重點客戶戰略合作關係，提高公司的行業競爭能力和市場佔有率；面對國際油價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實現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效益。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徵地等前期工作，在這些項目正式開展建設之後，所需資金規模將會加大。

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審批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通過細分產業鏈，積極尋找戰略和業務合作機會，分散項目風險、緩解資金壓力。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伸，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改革，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匯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匯率相關業務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其他

1. 公司2019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9年計劃 (百萬元)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補繳井田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400.00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支付建設投資尾款	81.34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阿爾瑪勒整合煤礦項目	47.57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141.06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543.87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366.5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1,315.6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王氣至呼和南上行線工程	38.54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50萬噸/年費托烷烴精細分離項目	109.24
大馬鐵路項目	63.61
生產經營投資	1,800.85
合計	4,908.2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9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二)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三)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四) 股份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股份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情況。

(五) 債權證發行

本集團債權證發行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六) 慈善捐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29.18百萬元。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八)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九)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張東升為本集團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十三)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6年11月29日，並已刊登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8年度每10股派發5元的股息。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十五)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46。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六) 董事的辭任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十七)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项法律及規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十八)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十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度，除本報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二十) 重要合約

二零一八年度，除於本報告第五節的「重要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的重要合約。

(二十一) 管理合約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二十二)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二十三)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四)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二十五)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十六)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對達成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與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二十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二十八)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數師。

(二十九)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自伊泰集團收購伊泰廣聯的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4,000,000元。過往持有伊泰廣聯10%權益的金額人民幣3,824,000,000元將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本公司持有伊泰廣聯20%股權，根據伊泰廣聯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伊泰廣聯七名董事中的兩名。本公司對伊泰廣聯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主要業績回顧	第15頁至第36頁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第49頁
本集團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第37頁至第45頁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描述	第42頁至第44頁
本集團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48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第105頁至第106頁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③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④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⑤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⑥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⑦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2017年7月6日取得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採礦許可證，2018年11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在2018年底已完成現場驗收。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② 履約風險分析

目前，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基本辦理完善且初步具備合規生產的條件。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不存在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的因素。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基於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3.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7年8月23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38.24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持有的伊泰廣聯10%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將收購價款全部付清。



監事會報告

2018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較好的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7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對新增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議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續)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改選監事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三、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

(二)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出售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監事會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續)

(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四)對審計機構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五)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136,726,558.79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27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5.00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週四)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8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派發(如獲得股東通過)。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的比率 (%)
2018年	0	5.00	0	1,627,003,500	4,193,813,804.32	38.80
2017年	0	4.55	0	1,480,573,185	4,925,369,613.37	30.06
2016年	0	1.84	0	598,737,288	1,985,762,176.05	30.15



重要事項(續)

一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週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週四)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16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的紅利發放日為2019年6月24日。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四)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對於B股居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明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其他有關操作事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重要事項(續)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8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8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要事項(續)

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無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六、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364,664,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6,505,794,150.97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6,505,794,150.97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0.9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768,700,00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2,966,204,616.41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4,734,904,616.41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不適用

重要事項(續)

七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結構性存款	自有資金	300	0	0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如有)	實際收益或損失	實際收回情況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未來是否有委託理財計劃	減值準備計提金額(如有)
中信銀行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300	2018-8-3	2018-11-2	自有資金	結構性利率掉期	浮動收益	4.45%	3,328,356.16	3,328,356.16	收回	是	是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0	6,861.798	0

重要事項(續)

2. 委託貸款情況(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貸款 類型	委託貸款 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 款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 (如有)	實際收益 或損失	實際 收回情況	是否經過法 定程序	未來是否 有委託貸款 計劃	減值準備 計提金額 (如有)
中國銀行	委託貸款	90	2016-8-3	2019-8-2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2	7.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200	2016-6-8	2019-6-7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	固定利率	8%	48	16.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1,050	2016-7-19	2019-6-7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	固定利率	8%	242	84.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75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80	6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80	2016-9-29	2019-9-28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9	6.4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70	2017-9-20	2020-9-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6%	49	16.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5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4.75%	21	7.13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0	2017-10-31	2020-10-30	自有資金	還貸款及設備款	固定利率	6%	36	12.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440	2016-10-27	2019-10-26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06	35.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國開行	委託貸款	100	2016-7-21	2019-5-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3	8.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0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8%	24	8.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1,000	2017-3-7	2020-3-6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40	8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國開行	委託貸款	47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13	37.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60	2017-9-22	2020-9-21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6%	29	9.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10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4.75%	157	52.25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50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6%	90	3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75	2016-9-29	2019-9-28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8	6.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8%	5	1.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資金	還貸款及支付工程款	固定利率	6%	4	1.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交通銀行	委託貸款	86.80	2016-3-8	2019-3-8	自有資金	營運周轉	固定利率	8%	21	6.94	到期全部收回	是	否	

委託貸款情況說明：以上委託貸款均為公司為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重要事項(續)

八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決定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公司以2.3億元的對價轉讓公司所持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給內蒙古瑞鴻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和股權轉讓價款交付。

九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詳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三) 環境信息情況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屬於重點排污單位的有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製油公司共有廢氣排污口22個，廢水排污口1個，屬於有組織排放，其中污染物年核定總量為煙氣72噸、二氧化硫480噸、氮氧化物480噸，2018年1-12月份實際排放總量煙塵為22.91噸、二氧化硫64.09噸、氮氧化物125.68噸。化工公司共有廢氣排污口66個，無廢水排污口，屬於有組織排放，其中污染物年核定總量為二氧化硫946.06噸，氮氧化物1,067.72噸，2018年1-12月份實際排放總量二氧化硫302.46噸、氮氧化物604.66噸。



重要事項(續)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

- (1) 對於原料煤、燃料煤的運輸、堆存過程中產生的煤塵及來自固體物料貯運過程中的含塵廢氣，公司通過在輸煤皮帶、破碎樓等部位設置除塵器，在煤倉、碎煤機室、各轉運站設置通風除塵設備；在運輸煤炭的車輛加蓋苫布，裝卸過程在全封閉煤場內進行再用皮帶運輸機分別送至鍋爐和煤儲倉、氣化爐，此過程產生的煤粉塵，採用旋風除塵+布袋除塵，在煤場配套噴淋設施等措施，以有效降低粉塵。確保粉塵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二級排放標準。
- (2) 對於鍋爐煙氣，公司採用2台200t/h循環流化床鍋爐，一開一備，在原有的爐內噴鈣脫硫基礎上新增建設一套爐外半干法脫硫工藝，脫硫效率達到90%以上；2016年公司採用SNCR脫硝工藝進行煙氣脫硝技術改造，脫硝效率達到70%以上，煙氣中各污染物濃度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公司化工項目鍋爐煙氣脫硫採用氨法脫硫技術，煙氣脫硝採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反應(SNCR)脫硝工藝，煙氣除塵採用布袋除塵工藝，經上述措施後，煙氣排放各項指標均可滿足《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中新建燃煤鍋爐的大氣污染排放標準。



重要事項(續)

九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

- (3) 硫回收尾氣。硫回收裝置採用絡合鐵脫硫工藝處理酸性氣中的硫化氫，回收硫磺，部分尾氣送火炬燃燒。2016年公司對硫回收尾氣進行技術改造，將原送火炬燃燒的尾氣送鍋爐焚燒，再同煙氣一併送脫硫、脫硝、布袋除塵裝置處理後經120m煙囪排放，二氧化硫濃度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
- (4) 酸性氣體：化工項目產生的酸性氣體送硫回收裝置，採用二級克勞斯加後續處理(即氨法脫硫)工藝進行處理，硫回收尾氣採用氨法脫硫工藝再次淨化，脫硫後排入大氣，SO₂排放濃度滿足《石油煉製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1570-2015)表3要求。
- (5) 裝車系統廢氣。2016年公司對裝車棧橋穩定輕煙系統進行油氣回收技術改造，油氣回收效率達到98%以上，有效的降低了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



重要事項(續)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

- (1) 工藝廢水。廠內工藝廢水約80m³/h，生活污水約5m³/h全部送至污水處理系統，設計處理能力為100m³/h，採用A/O工藝+二沉池+混合反應池+混凝沉澱池+活性炭過濾器處理，經污水處理後作為循環水補水；公司2014年新建設一套中水處理系統，處理能力為300m³/h，中水回用系統採用混凝沉澱+反滲透工藝對濃鹽水、循環水排污水、污水處理系統出水進行處理，大部分回用，少量高濃鹽水約50m³/h排入大路新區蒸發塘，再由園區統一送大路污水處理廠處理。外排的高濃鹽水TDS≥10,000mg/L，符合大路園區外排濃鹽水標準。
- (2) 排水系統：化工項目廢水排水系統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則進行設計，實現了清淨下水和生產廢水、含油污水和酸性廢水、低含鹽污水和高含鹽污水的分質處理，確保各污水處理裝置進口廢水水質合格，處理裝置運行連續穩定，有利於出水達到設計及相關排放標準指標要求。廠外暫存共可容納排水27萬m³，其中3萬m³為消防事故水池；24萬m³為應急暫存池，共有11個水池用於生產系統(如污水處理、濃鹽水蒸發結晶、合成水處理等)出現問題時的污水暫存。



重要事項(續)

九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續)

- (3) 污水處理場：項目產生的工藝廢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均進入污水處理裝置處理，污水處理裝置設計規模1,200m³/h。污水處理場出水水質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2002)一級標準。
- (4) 廢水處理及回用：污水處理場合格出水進入回用水處理工序：1，化學水排污水、循環水排污水等清淨廢水進入回用水處理工序：2，根據水質特點進行不同處理，出水作為化學水及循環水系統補充水。
- (5) 高含鹽水蒸發結晶：廢水回用系統排出的濃鹽水送到蒸發結晶系統，採用深能源「多效逆流蒸發+分段結晶工藝」，實現結晶鹽的資源化利用。高含鹽水蒸發結晶系統主要包括膜濃縮、蒸發預處理、三效蒸發三大單元。

通過以上措施，項目污水達到近“零”排放，極大程度地節約了水資源，降低了全廠的水耗指標。



重要事項(續)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3 固廢污染防治方面

- (1) 氣化粗渣，細渣，鍋爐灰渣全年約22萬噸全部送大路園區渣場；污水處理泥餅120噸送鍋爐摻燒；
- (2) 廢催化劑、廢舊潤滑油等由有資質的廠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廢：送杭錦旗信諾市政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承建的園區渣場進行安全填埋。危險廢物：有利用價值的廢催化劑返回生產廠家，不能利用的送科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園區危廢處理中心處置。

2.4 噪聲污染防治方面

- (1) 在設備選型上優先選擇低噪聲設備；
- (2) 對產生噪聲較大的設備，如放空閥、壓縮機等設置消音器或隔音廠房；在不能設消音設備或進行防噪處理後噪聲仍較大的設備，設置隔音間，並為員工配備耳塞、耳罩等防護用品。



重要事項(續)

九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 環境信息情況(續)

1.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 (1)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48萬噸/年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16萬噸/年項目，由自治區發展改革委於2005年12月8日以(內發改工字[2005]1832號)文件審批、核准；
- (2) 2010年10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組織相關部門及專家對我公司年產48萬噸/年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16萬噸/年工程進行了環保驗收；2010年12月21日以內環驗[2010]102號文件進行了批復。
- (3) 2017年9月30日，取得鄂爾多斯市環境保護局《關於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通知》(鄂環監字[2017]190號)文件。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煤製油公司環境監測方案採用自動監測與手工監測相結合，煙氣自動監測委託第三方運營機構進行運維，承擔委託運維的單位名稱為青島佳明測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工監測委託內蒙古碧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監測。化工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環境自行監測方案》對環境進行檢測。



重要事項(續)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續)

(三)環境信息情況(續)

2.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下屬的煤礦、發運站、集裝站不屬於重點排污單位。各煤礦、發運站、集裝站年核定排污總量為二氧化硫563.04噸，氮氧化物222.24噸，煙塵180.07噸，2018年1-12月份非重點排污單位實際排污量為二氧化硫4.25噸、氮氧化物139.59噸、煙塵0.17噸。各單位在建設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污染防治設施「三同時」制度。其中大氣污染源為供暖鍋爐排放的鍋爐煙氣，污染物經布袋除塵，鈉鹼法、氨法脫硫處理後滿足《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後達標排放；廢水污染源為食堂、公寓排放的生活廢水，廢水污染物經A/O、MBR、消毒處理後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後用於工業廣場及道路的灑水降塵及綠化；採煤廢水經混凝、迷宮斜板沉澱後滿足《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後全部回用於井下生產；選煤廠為閉路循環設計，選煤廢水不外排。為保障污染防治設施、設備的穩定運行、達標排放，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化運行隊伍運營管理，同時各單位設立實驗室對廢水中的常規因子每日進行檢測，及時瞭解運行情況，並委託內蒙古碧藍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潤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康城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對廢水、廢氣中的污染因子進行按季度進行手工監測。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 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8年6月7日	6.00%	1,500,000,000	2018年6月28日	1,500,000,000	2021年6月8日
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2018年12月17日	5.00%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00,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存續期內利率不同的債券，請分別說明)：

請參見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續)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5.66%；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5%，比上年下降了0.66個百分點。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5,64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4,991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條件股份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0	325,954,0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0,900	22,006,5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21,876	17,476,719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677,700	12,852,914	0.39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3,412,792	12,001,795	0.37	0	未知		境外法人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11,385,602	11,385,602	0.35	0	未知		境外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9,679,913	9,679,913	0.30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	325,954,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4,0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006,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006,5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7,476,719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476,719
胡家英	12,852,9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852,914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2,001,795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001,795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11,385,602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385,602
GIC PRIVATE LIMITED	9,679,913	境內上市外資股	9,679,913
劉景元	8,277,050	境內上市外資股	8,277,05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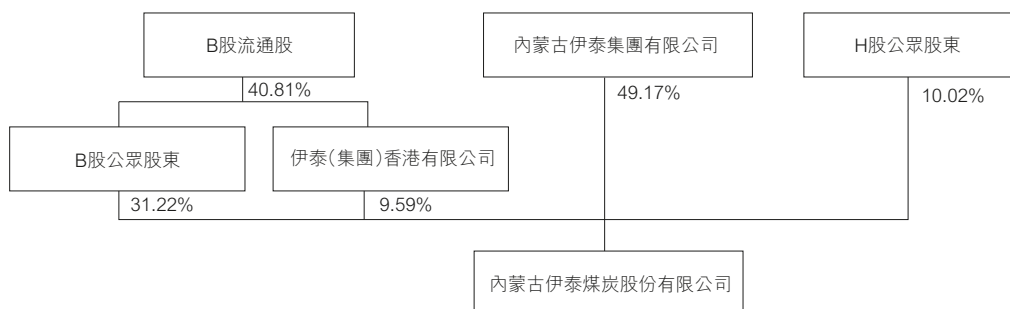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工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農畜產品加工及銷售；購售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一) 控股股東情況(續)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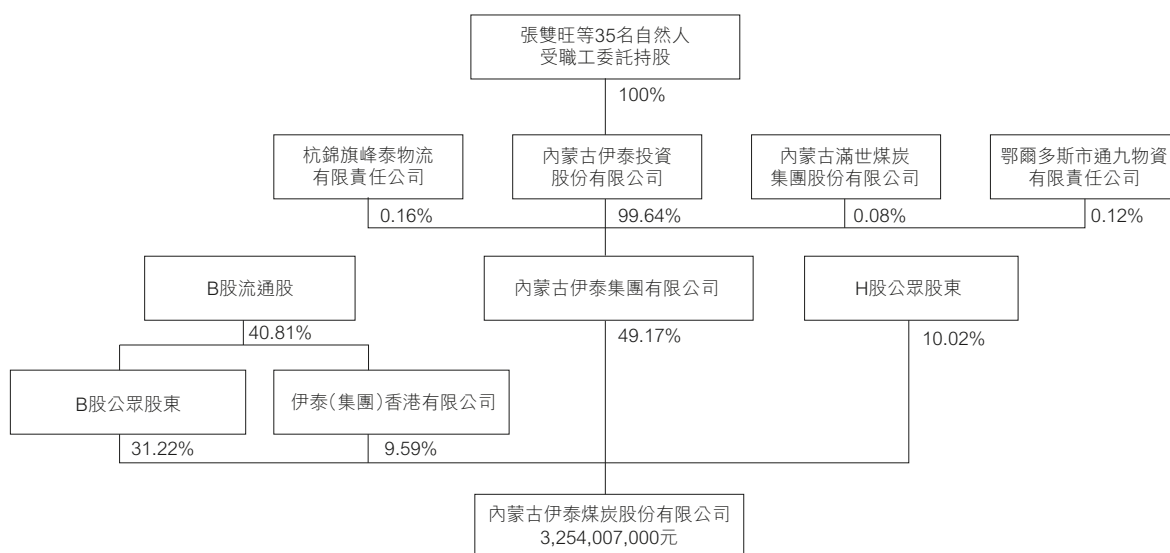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說明：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提交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申請，其已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股份公司創立大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1,557,147,038.66元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在北京環球律師事務所的見證下，完成了非上市公眾公司登記股權現場確認工作，確權股權清晰，無糾紛。目前正在辦理股權託管工作。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 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711,200	13.71	1.37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陳義紅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2.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5.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6.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9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95.06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4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8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4	是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9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4	是
王三民	執行董事	男	4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38.77	否
	總經理	男	4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呂貴良	執行董事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30.35	是
	財務總監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4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0	0	0	無	157.63	是
	副經理	男	54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0	0	0	無		
劉劍	執行董事	男	52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14.79	否
	副經理	男	5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張海峰	副經理	男	46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61.27	否
俞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7年5月	2019年6月	0	0	0	無	20	否
張志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0	否
黃速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0	否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5	否
袁兵	監事會主席	男	51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0	0	0	無	1.2	是
張振金	監事會主席	男	50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0	是
劉向華	監事	男	4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2	是
賈小蘭	監事	女	4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9	否
李彩玲	監事	女	4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34.35	是
賀佩勳	監事	男	3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25.57	否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0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0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5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46.72	否
呂俊傑	副經理	男	5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無	114.99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女	3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5,100	5,100	0	無	50.26	否
合計	/	/	/	/	/	5,100	5,100	0	/	1,403.36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海	男，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7年1月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裁。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2018年7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三民	<p>男，蒙古族，1974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王三民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歷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p>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監事。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出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峯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副經理；2018年12月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海峰	男，漢族，1973年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5月在中煤建安公司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產業開發公司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納林廟煤礦測量技術員；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生產技術部納林廟煤礦安技科科長；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生產技術部王家坡煤礦副礦長；2006年2月至2006年8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宏景塔一礦井口主任；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主管級工程師；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伊泰集團煤炭生產事業部大地精煤礦副主任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生產部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陽灣溝煤礦礦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伊泰集團煤炭生產事業部神木縣蘇家壕煤礦礦長；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誠意煤礦礦長；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大地精煤礦礦長；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塔拉壕煤礦礦長。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副經理。
劉劍	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1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俞有光	男，漢族，1955年出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出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還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速建	男，漢族，1955年出生，1988年至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會長。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其還擔任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臥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心財產保險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黃顯榮	<p>男，漢族，1962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彼自1997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裡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五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袁兵	男，漢族，1968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政工師。1989年9月在伊克昭盟呼斯梁學校任教；1990年9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駐秦皇島辦事處工作；1995年2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紀檢委工作至今；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紀檢委監察科副科長；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監察科科長；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處監察員；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正處級紀檢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正部監察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書記；2015年10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紀檢委書記，被鄂爾多斯紀委評為全市優秀紀檢委監察幹部；被鄂爾多斯市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聘請為人民監督員。2011年4月起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振金	男，漢族，1969年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高級工程師。1994年5月至1994年11月任唐公塔集裝站選煤廠基建副科長；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在選煤廠籌建處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任產業開發公司納林廟煤礦副礦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監事；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01年至2006年任公司總工程師；2006至2009年期間歷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工會主席；2009年至2014年期間歷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8年12月起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向華	男，漢族，1978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准東鐵路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准東鐵路公司行政事務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准東鐵路行政部辦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伊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賈小蘭	<p>女，漢族，1973年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監；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p>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彩玲	女，漢族，1975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會計師。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在內蒙古鄂爾多斯集團公司工作；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在內蒙古中磊會計事務所工作，曾擔任審計部長、副所長職務；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信息科科長；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級會計師；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賀佩勳	男，漢族，1986年生，本科學歷，已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00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證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證券部證券業務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證券部業務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業務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中級業務經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副總監；2018年6月至今任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幹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工作；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經濟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內蒙古自治區律師協會副會長、鄂爾多斯市律師協會會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鄔曲	男，漢族，1965年出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出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2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以及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俊傑	男，漢族，中共黨員，1967年出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呂俊傑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爾旗納林中學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黨委辦公室任秘書；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伊盟煤炭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公司礦山物資經銷部主任、產業開發公司經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公司物資供應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擔任公司西營子發運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公司環境監察部部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欣	女，漢族，1981年出生，博士。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聯席公司秘書；2018年4月任公司秘書；2018年6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7年1月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	
		副總裁	2018年7月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	
袁兵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紀檢委書記	2015年10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1年4月	2018年12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宋占有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2018年12月	
劉向華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2年3月	
賈小蘭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1月	
張振金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8年12月	
呂貴良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12月	
李彩玲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2018年1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黃速建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988年7月
黃顯榮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1997年1月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
鄔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 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和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確定依據	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盈利能力、職工工資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年薪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業績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按月度發放，績效年薪於年終考核後兌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 實際支付情況	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項保險後按月或年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140.34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袁兵	監事、監事會主席	離任	工作調整
宋占有	董事、副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海峰	副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劉劍	董事、監事	選舉	工作調整
張振金	監事、監事會主席	選舉	工作調整

五、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近三年公司沒有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32,943	1.56
		配偶權益	515,103	0.07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486,670 ¹	2.15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805,065 ¹	1.22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260,740 ¹	1.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160,092 ¹	0.99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王三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3	0.07
劉劍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監事：				
張振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1,149	0.53
		配偶權益	219,093	0.03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賈小蘭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257,551	0.04
李彩玲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60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7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2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6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696
銷售人員	1,924
技術人員	312
財務人員	201
行政人員	928
其他人員	219
合計	6,2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31
大學文化	2,837
大中專文化	2,168
中專以下	1,044
合計	6,28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薪酬水平採用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達到市場領先，通用崗位適度領先，輔助崗位跟隨市場的薪酬策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三) 培訓計劃

2018年公司開始推進企業大學建設，構建分層分類的全員培訓體系，充分發揮企業大學在人才發展方面的變革作用。根據崗位勝任力素質要求，吸納借鑒學習地圖設計思路，逐步為不同職級和序列的員工制定學習項目計劃和課程安排，加強在職培訓，提高員工素質能力。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749,880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1,448.64萬元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製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製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製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制約並各司其職。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交流，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 指定網站的 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2018年6月28日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資本支出；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2018年度的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2018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通函。

公司治理報告(續)

三、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率(%)
張東海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劉春林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葛耀勇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張東升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王三民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呂貴良	否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宋占有(附註A)	否	9	9	7	0	0	否	100	0/1	0
俞有光	是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張志銘	是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黃速建	是	9	9	7	0	0	否	100	1/1	100
黃顯榮	是	9	9	7	0	0	否	100	0/1	0

附註A：宋占有於2018年12月26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公司治理報告(續)

三、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

(三)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四、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六、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七、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著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呂貴良

宋占有(於2018年12月26日辭任董事)

劉劍(於2019年3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84至98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除本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惟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除外。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王三民擔任。董事長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於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課題附註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 2, 3, 4
劉春林	1, 2, 3, 4
葛耀勇	1, 2, 3, 4
張東升	1, 2, 3, 4
王三民	1, 2, 3, 4
呂貴良	1, 2, 3, 4,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2, 3, 4
張志銘	2, 3, 4
黃速建	2, 3, 4
黃顯榮	2, 3, 4

附註：

1. 由內蒙古證監局舉辦的2018年度轄區上市公司董監高培訓；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新會計準則專項培訓；
3.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線上培訓—《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詳解；
4.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線上培訓—內幕交易認定處罰的若干問題；
5.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後續培訓；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以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王三民、呂貴良及劉劍；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張志銘、黃速建及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2018年的資本支出、資本注資以及收購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張志銘、黃速建及黃顯榮。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等。

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王三民，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主席)、張志銘及黃顯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審議了關於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狀況以及對彼等實施的年度績效考評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王三民，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張志銘(主席)及黃顯榮。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國家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請參閱本報告第47頁「董事會報告」中第五節—其他披露事項的內容。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就董事的選任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會先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然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最後向董事會提出相關人選的建議。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2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考慮及就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王三民，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黃速建。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生產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18年度生產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公司治理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其他股東大會 (如有)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張東海	9/9	2/2	1/1	不適用	1/1	5/5	1/1	0/0
劉春林	9/9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0/0
葛耀勇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1/1	0/0
張東升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0/0
王三民	9/9	2/2	1/1	不適用	1/1	5/5	1/1	0/0
呂貴良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0/0
宋占有(附註A)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0/1	0/0
俞有光	9/9	2/2	1/1	4/4	1/1	5/5	1/1	0/0
張志銘	9/9	2/2	1/1	4/4	不適用	5/5	1/1	0/0
黃速建	9/9	2/2	1/1	4/4	1/1	5/5	1/1	0/0
黃顯榮	9/9	2/2	1/1	4/4	不適用	5/5	0/1	0/0

附註A：宋占有於2018年12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適用，審計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5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2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2百萬元	3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計服務— 諮詢服務 附註A	人民幣0.16百萬元

附註A： 德勤為公司提供ESG報告編製諮詢服務

就境內核數師之薪酬，請參閱本報告內「重要事項」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的內容。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建立管理層可履行職責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及(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2018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同時，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二。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公司秘書

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於2018年4月22日豁免期屆滿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趙欣女士(「趙女士」)已符合資格出任公司秘書。因此，黃慧玲女士(「黃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4月23日起生效。黃女士辭任後，趙女士繼續擔任並作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趙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分紅政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15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1)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境內法人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企業管治常規(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公司治理報告(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瞭解公司。

另外，本公司定期接待股東及投資者。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 10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債券(第一期)	18伊泰01	143673	2018年 6月7日	2021年 6月8日	1,500,000,000	6.00%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債券(第二期)	18伊泰02	155118	2018年 12月17日	2021年 12月18日	2,000,000,000	5.00%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已完成「14伊泰01」2018年度的付息工作。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1. 14伊泰01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翟羸、杜毅、徐暉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2. 18伊泰01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夏坤、張海梅 010-88027267、010-88027189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3. 18伊泰02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夏坤、張海梅 010-88027267、010-88027189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西街3號兆泰國際中心C座11層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4伊泰01、18伊泰01、18伊泰02債券募集資金均按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4伊泰01、18伊泰01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18伊泰02募集資金已使用9億元，剩餘10.4528億元募集資金仍存儲於募集資金專戶。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8伊泰01」進行了信用評級，債券信用等級調升為AAA，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調升為AAA，評級展望穩定。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8伊泰02」進行了信用評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調升為AAA，評級展望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將在14伊泰01、18伊泰01、18伊泰02債券存續內，在每年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22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288,661,838.29	10,533,946,591.09	-2.33
流動比率	1.24	1.24	0
速動比率	1.17	1.15	0.02
資產負債率(%)	55.00	55.66	-0.66
EBITDA全部債務比	0.24	0.28	-0.04
利息保障倍數	3.41	3.88	-0.47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6.00	5.33	0.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4.66	5.07	-0.41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

註：以上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百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3伊泰MTN1	2,500	2013-4-16	2018-4-16	4.95%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45,817.25百萬元，用信額度為32,881.44百萬元，可用額度為12,935.81百萬元。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財務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商品及服務	2	38,017,486	35,897,399
銷售成本		(27,724,815)	(25,368,663)
毛利		10,292,671	10,528,736
其他收入	2	755,462	875,553
其他損益	2	201,134	(80,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9,969)	(1,269,9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5,927)	(1,051,185)
研發開支		(863,396)	(711,796)
其他開支		(480,582)	(309,51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1,760)	(55)
財務收入	3	123,220	61,910
財務費用	4	(1,216,692)	(918,595)
匯兌損失淨額		(24,256)	(6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1,980	23,06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6,113	–
稅前利潤		6,417,998	7,146,990
所得稅開支	6	(1,188,464)	(1,433,033)
年內利潤		5,229,534	5,713,95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083,861	–
所得稅影響		(268,607)	–
		815,254	–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685
所得稅影響		–	(2,9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0	(1,469)
		1,310	7,295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816,564	7,2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46,098	5,721,252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193,814	4,925,370
非控股權益		1,035,720	788,587
		<u>5,229,534</u>	<u>5,713,957</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4,618	4,932,665
非控股權益		1,041,480	788,587
		<u>6,046,098</u>	<u>5,721,25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1.29</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33,602	48,573,789
投資物業		546,135	529,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58,555	1,353,636
採礦權		451,410	473,890
其他無形資產		752,627	243,7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5,113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8,860,920	889,781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8,872,57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	555,210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7,889,582	–
遞延稅項資產		686,014	752,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73	486,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921,741	62,224,650
流動資產			
存貨		1,341,020	1,527,340
預付企業所得稅		4,047	5,07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08,060	–
貿易應收款項	9	1,481,45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	2,287,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3,058,673	3,938,038
受限制現金		625,179	8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167	13,733,098
		23,612,598	22,335,8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055	–
流動資產總值		23,629,653	22,335,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719,348	3,438,0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3,924	5,342,522
合約負債		338,371	–
應付所得稅		611,182	299,175
付息借款		6,019,009	6,465,895
應付債券		4,495,772	2,498,216
流動負債總值		18,961,327	18,043,830
流動資產淨額		4,668,326	4,292,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590,067	66,516,698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27,509,102	23,186,373
應付債券		3,441,318	4,490,585
遞延稅項負債		695,613	375,193
其他借款		853,639	851,000
遞延收入		73,781	73,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232	49,754
		<u>33,037,685</u>	<u>29,026,5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037,685</u>	<u>29,026,585</u>
資產淨額		<u>42,552,382</u>	<u>37,490,1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儲備		29,953,460	25,428,865
		<u>33,207,467</u>	<u>28,682,872</u>
非控股權益		9,344,915	8,807,241
		<u>42,552,382</u>	<u>37,490,113</u>
權益總額			
		<u>42,552,382</u>	<u>37,490,1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采礦及銷售煤炭產品
- 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
- 提供運輸服務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2017年 12月31日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342,522	(390,277)	4,952,245
合約負債	(b)	-	390,277	390,277

(a)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b)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就煤炭、煤炭化工產品及運輸服務合約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90,277,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而言，下表概述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3,924	338,371	4,112,295
合約負債	338,371	(338,371)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326	126,440	(34,114)
合約負債減少	(126,440)	(126,440)	—

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貿易 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所規定以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以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8,872,576	2,287,069	-	-	(375,193)	(8,764)	(22,703,488)	(8,807,241)
重新分類	-	-	-	-	-	-	-	-
自可供出售	(a) (8,872,576)	-	36,486	8,836,090	-	54,105	(54,105)	-
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	(111,874)	111,874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	-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允價值	(a) -	-	-	1,277,868	(308,208)	(942,163)	-	(27,497)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經重列)	-	2,175,195	148,360	10,113,958	(683,401)	(896,822)	(22,757,593)	(8,834,738)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8,836,09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其中人民幣41,958,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以及人民幣8,794,132,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69,660,000元(扣除稅項)已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與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64,000元於2018年1月1日繼續在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此外，於2018年1月1日，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4,105,000元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之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投資人民幣36,486,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與該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零。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應付前背書全部自債務人收取之票據至供應商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11,874,000元的並非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且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872,576	-	(8,872,576)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486	36,48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10,113,958	10,113,9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7,069	-	(111,874)	2,175,19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874	111,8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2,522	(390,277)		4,952,245
合約負債	-	390,277		390,27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5,428,865	-	942,163	26,371,028
非控股權益	8,807,241	-	27,497	8,834,7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5,193	-	308,208	683,401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本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2018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37,201,417	35,213,440
煤炭	34,568,737	33,963,270
煤化工產品	2,622,408	1,241,364
其他	10,272	8,806
提供服務	816,069	683,959
運輸	816,069	683,959
	<u>38,017,486</u>	<u>35,897,399</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點		
時間點	37,201,417	35,213,440
隨時間轉移	816,069	683,959
	<u>38,017,486</u>	<u>35,897,399</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炭	35,317,101	(748,364)	34,568,737
銷售煤化工產品	2,632,823	(10,415)	2,622,408
銷售其他貨物	10,272	-	10,272
提供服務	2,313,758	(1,497,689)	816,069
	<u>40,273,954</u>	<u>(2,256,468)</u>	<u>38,017,486</u>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191,911	106,526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470,534	316,719
向伊泰集團銷售煤炭產量收入	–	226,4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33,236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84,060
退稅	6,917	3,385
政府補貼	32,574	8,431
已收補償	6,754	6,630
其他	13,536	23,387
	<u>755,462</u>	<u>875,55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8,655	(48,725)
撥回／(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2,962	(42,949)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7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1,098	324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6,141
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35,949	5,30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7,248	–
其他	–	(554)
	<u>201,134</u>	<u>(80,455)</u>

3.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9,603	59,237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3,617	2,673
	<u>123,220</u>	<u>61,910</u>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	1,807,941	1,517,980
應付債券的利息	417,474	508,226
復墾準備攤銷	47,693	—
利息開支總額	2,273,108	2,026,206
減：資本化利息	(1,056,416)	(1,107,611)
	<u>1,216,692</u>	<u>918,595</u>

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	55
其他應收款項	1,760	—
	<u>1,760</u>	<u>55</u>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002,293	1,307,0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32	(127,171)
遞延稅項	182,839	253,15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88,464</u>	<u>1,433,03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若干附屬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項目，基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08]46號，享受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從2013年3月起接下來三年減免50%(三免三減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6,417,998</u>	<u>7,146,990</u>
以法定稅率25%徵稅	1,604,500	1,786,748
優惠稅率影響	(203,245)	(168,583)
毋須扣稅收入	(166,566)	(127,17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55,836)	(18,704)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32	(127,171)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稅務影響	12,292	19,846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2,023)	(5,76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減值稅務影響	44,628	75,22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	8.302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8,302)	-
動用過去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值	(25,741)	(11,817)
其他	<u>5,425</u>	<u>2,122</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1,188,464</u>	<u>1,433,033</u>

7.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7年末期－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4.55元 (2016年末期：人民幣1.84元)	<u>1,480,573</u>	<u>598,737</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為約人民幣1,627,003,500元或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元(2017年：人民幣1,480,573,000元或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4.55元)。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193,814</u>	<u>4,925,370</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49,112	2,132,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409	49,710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69,574	24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357	-
	<u>1,481,452</u>	<u>2,182,70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508)
	<u>1,481,452</u>	<u>2,175,195</u>
應收票據	-	111,8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481,452</u>	<u>2,287,069</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49,849	1,648,7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154,540	537,59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6	11
應付聯合方款項	5,645	–
	<u>2,710,040</u>	<u>2,186,380</u>
應付票據	1,009,308	1,251,642
	<u>3,719,348</u>	<u>3,438,022</u>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六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11.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及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釐定可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佈業績總額與集團之除稅前綜合利潤相同。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4,568,737	816,069	2,622,408	38,007,214	10,272	38,017,486
分部間銷售	<u>748,364</u>	<u>1,497,689</u>	<u>10,415</u>	<u>2,256,468</u>	<u>-</u>	<u>2,256,468</u>
	35,317,101	2,313,758	2,632,823	40,263,682	10,272	40,273,954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256,468)</u>
收入						<u>38,017,486</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	5,736,909	766,828	64,442	6,568,179	3,142	6,571,321
抵銷分部間稅前利潤						<u>(153,323)</u>
所得稅開支						<u>6,417,998</u> <u>(1,188,464)</u>
年內利潤						<u>5,229,534</u>
分部資產	57,231,705	13,273,220	36,655,239	107,160,164	1,343,588	108,503,752
調整						
抵銷投資成本						<u>(11,438,851)</u>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2,277,637)</u>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u>(235,870)</u>
資產總值						<u>94,551,394</u>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30,490,774	4,778,442	18,501,003	53,770,219	506,430	54,276,649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77,637)
負債總值						<u>51,999,012</u>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公司利潤	83,828	-	4,265	88,093	-	88,093
財務收入	111,512	2,002	9,674	123,188	32	123,220
財務費用	(765,318)	(241,349)	(209,980)	(1,216,647)	(45)	(1,216,692)
減值虧損	(41,816)	-	(1,760)	(43,576)	-	(43,576)
折舊與攤銷	(1,201,538)	(513,841)	(395,842)	(2,111,221)	(745)	(2,111,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¹	8,757,408	58,560	44,952	8,860,920	-	8,860,92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	-	55,113	55,113	-	55,113
資本性支出 ²	1,776,804	251,013	1,330,033	3,357,850	1,116	3,358,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虧 損)/收益	45,657	(2,365)	5,363	48,655	-	48,655

- 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配至持有投資的實體的相同分部。
- 2 資本性支出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963,270	683,959	1,241,364	35,888,593	8,806	35,897,399
分部間銷售	<u>1,235,467</u>	<u>1,417,653</u>	<u>9,584</u>	<u>2,662,704</u>	<u>-</u>	<u>2,662,704</u>
	35,198,737	2,101,612	1,250,948	38,551,297	8,806	38,560,103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662,704)</u>
收入						<u>35,897,399</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6,863,854	551,170	(8,237)	7,406,787	(36,826)	7,369,961
抵銷分部間稅前利潤						<u>(222,971)</u>
						7,146,990
所得稅開支						<u>(1,433,033)</u>
年內利潤						<u>5,713,957</u>
分部資產	49,349,515	13,330,621	34,358,574	97,038,710	513,721	97,552,431
<i>調整</i>						
抵銷投資成本						(10,627,08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67,002)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u>(297,812)</u>
資產總值						<u>84,560,528</u>
分部負債	27,425,622	5,259,264	15,928,956	48,613,842	523,575	49,137,417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2,067,002)</u>
負債總值						<u>47,070,415</u>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業績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38,950	–	(15,886)	23,064	–	23,064
財務收入	61,910	–	–	61,910	–	61,910
財務費用	(921,932)	(264,230)	273,967	(912,195)	(6,400)	(918,595)
減值虧損	(43,004)	–	–	(43,004)	–	(43,004)
折舊與攤銷	(1,804,952)	(499,597)	(214,186)	(2,518,735)	(763)	(2,519,4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9,781	–	–	889,781	–	889,78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	49,000	49,000	–	49,000
資本性支出*	1,857,392	175,055	3,926,339	5,958,786	–	5,958,7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虧 損)／收益	(49,428)	(61)	787	(48,702)	(23)	(48,725)

地理資料

本集團超過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自於中國(基於業務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8,757,766	846,534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03,154	43,247
	8,860,920	889,781

本公司於本年度自伊泰集團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廣聯」)的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4,000,000元。過往持有伊泰廣聯10%權益的金額人民幣3,824,000,000元將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555,210
應收票據	108,060
	<hr/>
	663,270
	<hr/> <hr/>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8,060
非流動資產	555,210
	<hr/>
	663,270
	<hr/> <hr/>

於2018年7月3日，本公司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495,000,000元，包括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鎔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磐灃價值C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